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

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制度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实验室污染防治，提高污染物处理处置水平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,参考相关单位实验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内容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实验室污染物，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性气态、液态以及半固态或固态危险废物（以下分别简称“废气”、“废水”、“固体废物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所内分析测试中心及各部门下属各种类型实验室。

**第四条** 污染防治遵循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、消除隐患”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危险废物处理目标是在安全、环保和经济前提下实现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，鼓励回收利用，促进节能减排。

**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**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行果树所、二级单位（中心和研究室等部门）、三级单位（实验室）和实验人员（实验操作且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当事人）四级联动管理。其它按照《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、职责与机制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**

**第七条** 不得将多种危险废物混合或与其他一般废物、生活垃圾等混合收集、存放和处理，严禁随意排放、堆放、倾倒、丢弃和遗撒，在收集、存贮过程中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危险废物扩散、流失、渗漏和交叉污染。

**第八条**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，使用防渗漏、防锐器穿透等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包装，并设置警示标识。

**第九条**  建立管理台帐，详尽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成分、贮存、处置等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危险废物暂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日常检测活动，常伴随有毒有害气体的产生，如浓氨水、浓硝酸、浓盐酸、浓硫酸等试剂的取用和配置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，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，便于有害气体能够自行净化或扩散。

**第十二条** 禁止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或者生活污水管道排放危险废液，必须采取处理措施确保安全后排放；液态废物按污染物性质和危险程度分类收集，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暂存。

**第十三条** 固体废物先用原包装物或专用塑料袋收集，再用储物箱统一存放在规范的贮存间（或容器）内；因伪劣、过期、失效而被淘汰的未经使用的废弃危险化学试剂须在原包装内存放，保持原有标签，注明废弃危险化学品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排放。

**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移与处理**

**第十五条**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选择具备权威资质的单位转移、处理。

**第五章 污染应急与责任落实**

**第十六条**  实验室发生危险废物泄漏、扩散，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，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及时处理，防止危害扩大。

**第十七条** 其它按照《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依据《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、职责与机制》和《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实验人员行为规范》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九条** 未尽事宜及与法律、规范相悖内容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行业权威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由分析测试中心起草，会同保卫科、后勤保障科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

二○二二年十一月